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明蘭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57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639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735100E_115006396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簡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68225號函辦理。
- 二、為充實種子師資專業領域之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教育部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 三、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

教務處

115/07/14 13:40



1150006829

有附件

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五、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課程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北區場次：訂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假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二)參加對象：曾取得教育部核發之「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且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限內者。將視報名情形開放非種子師資報名，若額滿則以種子師資為優先上課對象。

(三)報名時間：北區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23時59分，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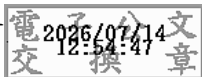
六、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

七、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謝宜蓓小姐，電子信箱：ybshie@gmail.com，電話：03-2654909。

八、檢附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